

1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沁水县人民政府(2025)年(第2)批次(01)地块 拟征收土地现状的调查报告

依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(2025【征预】第17号),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征收土地进行了现状调查,并将调查结果公示3天(2025年10月14日-10月16日),公示期间,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调查结果的异议,现将调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概况

沁水县人民政府(2025)年(第2)批次(01)地块位于郑庄镇郑庄村,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0.1339公顷,用途为科教文卫用地。

二、现状调查结果

沁水县人民政府(2025)年(第2)批次(01)地块拟征收郑庄镇郑庄村集体土地0.133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主要是景观树和绿植等(详见附件三),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,由拟用地单位和被征收单位共同清点补偿。

附件：一、沁水县人民政府（2025）年（第5）批次（01）地
块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的公示

二、公示照片及无异议的《证明》

调查人：豆一平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0日